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 (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 运维保障服务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MGX-CG-2025141

预算金额：1540000.00（元）

最高限价：154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公路局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51-8599242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成兴、杨钧凯、何偲绮、王玫、宋培裴

联系方式：0851-85107222

五、项目及品目概述

贵州省普通国省道路网资产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系统（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任意 3 个月由税务机关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2025 年至投标截止任意 3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收据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八、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基础运维服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贵州省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后期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切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60%，验收后按照考核评价得分支付剩余部分；考核评分对应付款比率如下：

- （一）95 分及以上，按合同总价款项 100%支付剩余款项；
- （二）95 > 考核评分 ≥ 90，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后支付剩余款项；
- （三）90 > 考核评分 ≥ 85，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后支付剩余款项；
- （四）85 > 考核评分 ≥ 80，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后支付剩余款项；
- （五）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 5%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原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六、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七、其他要求

1、本次项目期间，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作为和采购人的接口人员，在整个项目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必须提前经采购人书面认可。项目经理应保证随时可以被采购人联系到，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说明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2、供应商需承诺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采购人电话后半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供应商须承诺满足采购人合法合规下签订合同的模板及条款并按照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开展服务工作。

九、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最终发售版为准。